



徐中行曰律歷志博大典核足稱千古奇文虞舜治曰夫一十百千萬所用也律度量衡曆所別用也故體有長短檢以度物有多少受以量量有輕重平以惟衡聲有清濁協以律呂三光運行紀以曆數然後幽隱之情精微之變可得而綜核之

漢書評林卷之二十一

吳興後學凌稚隆輯校

律歷志第一上

師古曰志記也積記其事也春秋左氏傳曰前志有之

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師古曰虞書舜典也同謂齊等所以齊遠近

立民信也自伏羲畫八卦由數起師古曰言萬物之數因八卦而起也

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三代稽古法度章焉周衰官失

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舉逸民

四方之政行矣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歷事師古曰首謂始

也定也孝武帝時樂官考正師古曰更質正其事至元始中王莽秉

政欲耀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

此班氏律曆志有見于一本之學者  
隆按由數起三字一志根本  
又按總提一曰備數五句于前為綱以後又每段分疏之為目

楊慎曰俗士不知算命之義顛倒其字作先算其命成何語言  
隆按本起于黃鐘之數句此一  
段根本  
陳亮曰數家之學其說以為數

始于一成于三三而積之得八十一而黃鐘之律生焉度起于黃鐘之長者也量起于黃鐘之倫者也推起于黃鐘之重者也演而為歷推而尚象合而為春秋三統四時列而為皇極三德五事以五乘十而為大衍之數道數之宗也而道據其一所以別道于數也數固四者之宗也而列而為五所以偶數于器也苟非道以主之則天下之數何

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刪其偽辭取正義著于

篇師古曰班氏自云作志取劉歆之義也自此以下訖於用竹為引者事之宜也則其辭焉一曰

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參五

以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効之於氣物和之於心

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

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

書曰先其算命師古曰逸書也言王者統業先立算數以命百事也本起於黃

鐘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積之孟康曰黃鐘子之律也子數一泰極元氣含三為一是以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

一數變而為三也

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孟康曰初以子一乘丑三餘則轉因其成數以三乘

之歷十二辰得是積數也五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行陰陽變化之數備於此矣

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蘇林曰六觚至角其度一寸面容一分算九枚相因之數有十正面之數實九其表六九五十四算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

枚十一徑象乾律黃鐘之一而長象坤呂林鐘之長張晏

曰林鐘長六寸韋昭曰黃鐘管九寸十分之一得其一也

其數以易大衍之數

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陽六爻得周流六虛之象也孟康

曰以四十九成陽六爻為乾乾之策數二百一十六以成六爻是為周流六虛之象也

夫推歷生律張晏曰推歷十二辰以生律呂也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

繩嘉量張晏曰準水平量知多少故曰嘉探賾索隱鈎深致遠莫不

用焉師古曰賾亦深也索求也度長短者不失豪釐孟康曰豪象

則天下之數何

能生而不窮  
天下之器何能  
分別而為用言  
數而不知道真  
星官曆翁之學  
耳  
丘濬曰自太史  
公言律必兼歷  
而後世宗之朱  
子云今治歷家  
于十一月冬至  
黃鍾管距地九  
寸以度灰實其  
中至之日氣至  
灰去畧刻不差  
由是推之可見  
古人作樂必推  
歷以成律而其  
測候也亦必協  
律以定曆二者  
可相有而不可  
相無也

量多少者不失圭撮。應劭曰圭自然之形陰陽之始也四圭曰撮三指撮之也

孟康曰六十權輕重者不失黍稬。孟康曰黍音累蠡

十黍為一銖師古曰黍音來紀於一協於十長於

百大於千衍於萬其法在算術宣于天下小學是則

職在太史義和掌之。

聲者宮商角徵羽也。所以作樂者諧八音。蕩滌人之

邪意。全其正性。移風易俗也。八音土曰埴。應劭曰世

作埴師古曰燒土為之其形銳上而平底六本暴辛公

孔吹之埴音許元反字或作壘其音同耳。匏曰笙。

應劭曰世本隨作笙師古曰師古曰鼓者郭

匏也列管瓠中施簧管端。皮曰鼓。也言郭張皮而

為竹曰管。孟康曰禮樂器記管漆竹長一尺六孔尚

之竹曰管。書大傳西王母來獻白玉琯漢章帝時零

陵文學奚景於冷道舜祠下得。絲曰絃。石曰磬。金曰

鐘。木曰祝。師古曰祝與俶同俶始也樂將作先鼓之

故謂之祝狀如漆桶中有推連底撞之令

左右擊音。五聲和。八音諧而樂成。商之為言章也。物

成孰可章度也。師古曰度音大角反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

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也。

徵祉也。物盛大而縣祉也。羽宇也。物聚臧宇覆之也。

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

聲為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

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

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為

隆按自聲者至此明八音五聲之器義又按五聲之本生于黃鐘之律句此一段根本

企濬曰此十二律者皆以銅為管轉而相生黃鐘為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損一分于是文之以五聲曰宮商角

徵羽播之以八音曰金石土革絲木匏竹而大樂和矣以之候氣則埋之密室上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鐘之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而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黃鐘之長而以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分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以之

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

臣位事之體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鐘之律九寸為宮

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

十有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

鐘二曰太族師古曰族音千豆反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

則六曰亡射師古曰亡讀曰無射音亦石反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

鐘二曰南呂三曰應鐘四曰大呂五曰夾鐘六曰中

呂師古曰中讀曰仲有三統之義焉其傳曰黃帝之所作也

黃帝使冷綸師古曰冷音零綸音倫自大夏之西應劭曰大夏西戎之國也

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孟康曰解脫也谷竹溝也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也一說昆

侖之北谷名也晉灼曰生者治也生其竅厚均者應劭曰生者治也

外肉厚薄自然均者晉灼曰取谷中之竹生而孔斷兩

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鐘之宮師古曰黃鐘之宮律之最長者制十二

篇以聽鳳之鳴師古曰篇音大東反其雄鳴為六雌鳴亦六比

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為律本師古曰比合也

下相生也故謂之律本比音頻寐反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

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孟康曰律得風氣而成聲風和乃律調也臣瓚曰風氣正

則十二月之氣各應其律不失其序黃鐘黃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鐘者

種也天之中數五韋昭曰一三在上七九在下五為聲聲上宮五

聲莫大焉地之中數六韋昭曰二四在上八下六為律律有

律有

嘉量則以子穀  
秬黍中者千有  
二百實其論以  
井水準其概合  
論為合十合為  
升十升為斗十  
斗為斛而五量  
嘉矣以之謹權  
衡則以黃鐘一  
論千二百黍之  
重為十二銖兩  
之得二十四銖  
而為兩十六兩  
為斤三十斤為  
鈞四鈞為石而  
五權謹矣此黃  
鐘所以為律呂  
之本而天下萬  
事萬物皆由是  
而出焉

林駟曰遷之律  
至幾實重上生  
而固則以次下  
生晉史謂遷固  
同律何繆耶

形有色。色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孳  
萌萬物。師古曰孳讀與滋同。滋益也。萌始生也。為六氣元也。以黃色名  
元氣。律者著宮聲也。宮以九唱六。孟康曰黃鐘陽九。林鐘陰六。言陽唱  
陰和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  
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  
月。太族。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師古曰位奏進也。位  
於寅。在正月。夾鐘。言陰夾助太族宣四方之氣而出  
種物也。位於卯。在二月。姑洗。洗絜也。言陽氣洗物辜  
絜之也。孟康曰辜必也。必使之絜也。位於辰。在三月。中呂。言微陰  
始起未成。著於其中。旅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

在四月。蕤賓。蕤繼也。賓導也。言陽始導陰氣使繼養  
物也。位於午。在五月。林鐘。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  
賓。君主種物使長大。林盛也。師古曰種物種生之物。林古茂字。種音之勇反。  
位於未。在六月。夷則。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  
氣夷當傷之物也。師古曰夷亦傷。位於申。在七月。南呂。南任  
也。言陰氣旅助夷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亡  
射。射厭也。言陽氣究物而使陰氣畢剝落之。終而復  
始。亡厭已也。位於戌。在九月。應鐘。言陰氣應亡射。該  
臧萬物。而雜陽闕種也。孟康曰闕臧塞也。陰雜陽氣。臧塞為萬物作種也。晉灼曰  
外閉曰闕。師古曰闕音胡待。反。下言該闕於亥音訓並同。位於亥。在十月。三統者

宋祁曰九三當作九二又曰南本有臣贊曰按陽氣上下相及逮而通之也

天施地化人事之紀也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為一萬物萌動鐘於太陰故黃鐘為天統律長九寸九者所以究極中和為萬物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物生長林之於未令種剛彊大故林鐘為地統律長六寸六者所以含陽之施林之於六合之內令剛柔有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乾知太始坤作成物正月乾之九三萬物棣通孟康曰棣謂通音替族出於寅人奉而成之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木也為仁其聲商也為義故太族為

王維禎曰由三統說到一統一貫之理

人統律長八寸象八卦交戲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后以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此三律之謂矣是為三統其於三正也黃鐘子為天正林鐘未之衝丑為地正太族寅為人正三正正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朋迺終有慶答應之道也及黃鐘為宮則太族姑洗林鐘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孟康曰忽微若有謂正聲無有殘分也若無細於髮者也非黃鐘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

積忽微

孟康曰十二月之氣各以其月之律為宮非五音之正則聲有高下差降也空積若鄭氏

分一寸為數千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亡與竝也。易曰參天

兩地而倚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有五。其義紀

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

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

之為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孟康曰十九歲為一章一統凡八十一章千

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繇此之義。師古曰繇

讀與由同起十二律之周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參

由用也天之數也。圍九分。終天

也。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

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數六乘

之為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孟康曰林鐘

分以圍乘長得積三百六十分也師人者繼天順地

古曰期音基謂十二月為一期也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

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

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

為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大族之實也。孟康曰

八寸圍八分為積書曰。天功人其代之。天兼地。人則

六百四十分也天。故以五位之合乘焉。唯天為太。唯堯則之之象也。

地以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魄之象也。三統相通。

故黃鐘林鐘太族律長皆全寸而亡餘分也。天之中

隆按自五聲之本至此明十二律之義  
又按田三為一即同心一統之意是綱以陰陽合德句總發田三之義是目

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二者為合。六為虛。五為聲。周流於六虛。虛者爻律。夫陰陽登降運行。列為十二。而律呂和矣。太極元氣。田三為一。孟康曰元氣始起於子未分之時。天地人混合為一。故子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

隆按此以上明十二支之義。虛舜治曰此以北斗所建日月所躔為天之綱紀。以起十二律相生之法。

七。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孳萌於子。紐牙於丑。引達於寅。冒萌於卯。師古曰萌謂叢生也音莫保反振美於辰。巳盛於巳。罨布於午。蘇林曰罨音愕昧菱於未。師古曰菱蔽也音愛申堅於申。留孰於酉。畢入於戌。該闕於亥。出甲於甲。奮軋於乙。明炳於丙。大盛於丁。豐赫於戊。理紀於巳。斂更於庚。悉新於辛。懷任於壬。陳揆於癸。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玉衡杓建天之綱也。如淳曰杓音焱斗端星也。孟康曰斗在天中。周制四方猶宮聲處中為四聲綱也。師古曰杓音必遙反。日月初躔星之紀也。孟康曰躔舍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於星紀而又周之猶四聲為

劉敞曰故以成之數付該之積按上言南呂在成萬物然後成之數謂兩也從西數除亥數則得九矣  
盧舜治曰同位娶妻隔八生子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黃鍾乾之初九也隔八而

下生林鍾坤之初六林鍾又隔八而上生太簇之九二大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亡射之上九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五下六上乃一終矣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此師古成司馬遷之圖術有補下

宮紀也。晉灼曰：下言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是謂天之綱紀也。綱紀之交，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指顧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鬯該成。師古曰：條，達也。鬯，與暢同。故以成之數付該之積。孟康曰：成之數者，謂黃鍾之法數。該也。付，除也。言以法數除積，得九寸，則黃鍾之長也。言該者，該眾律之數也。師古曰：付，音千本反。如法為一寸，則黃鍾之長也。孟康曰：得一寸，則所謂得參分損一。下生林鍾。張晏曰：黃鍾長九寸，以二乘九得率如此，推當筭乃解。晉灼曰：蔡邕律歷記：凡陽生陰曰下，陰生陽曰上也。參分林鍾益一。上生太簇。參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

上生姑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參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參分夾鍾益一。上生亡射。參分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左旋。八八為伍。孟康曰：從子數辰至未，得八。下生林鍾數未至寅，得八。上生太簇律上下相生，皆以此為率。伍耦也。八八為耦。其法皆用銅。職在太樂。太常掌之。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師古曰：度，音大。各反。下皆類此。  
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師古曰：子穀，猶言穀子。秬，即黑黍。黍中者，不大不小也。言取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為分寸也。秬，音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

律呂之說者  
隆按本起于黃  
鍾之長句此一  
段根本

丘濬曰以上言  
度五度之義分  
者可分別也寸  
者付也尺者隻  
也丈者張也引  
者信也

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

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其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

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竹為引高一分廣六分

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陰陽之象也孟康曰高

分一為陽分者自三微而成者可分別也寸者付也

尺者隻也師古曰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師古曰信讀

夫度者別於分寸於尺隻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

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師古曰內官署名也百官表云

後屬廷尉掌之師古曰法度所所以量多少也本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師古曰龠音

隆按本起于黃  
鍾之命句此一  
段根本

起於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師古曰因度以生量

受之多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

準其槩孟康曰槩欲其直故以水平之井水清則

工代反又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

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其法用銅方尺而圍其外有

廂焉鄭氏曰廂音條桑之條廂過也其法用銅方尺而圍其外有

銅斛制盡與此同師古曰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孟康

廂不滿之處也音吐彫反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孟康

上謂仰斛也其下謂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其狀似

爵以縻爵祿晉灼曰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

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圜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

丘濬曰以上言  
量五量之義論  
者躍也躍微動  
氣而生物也合  
者入合之量也  
升者登也斗者  
聚也斛者角斗  
平多少之量也

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孟康曰三十斤為鈞鈞

聲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孟康曰反斛聲中黃

象也。龠者黃鐘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生物也。合者

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

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

升聚於斗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師古曰

量故在太倉也。

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

也。其道如底。師古曰底平也謂以底石以見準之正。

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旋璣。斟

酌建指以齊七政。師古曰七政日月五星也故曰玉衡。論語云立

則見其參於前也。孟康曰權衡量三等為參在車則見其倚於衡

也。又曰齊之以禮。此衡在前。居南方之義也。權者銖

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於黃鐘

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

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付為十

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孟康曰付度也度其義有十

七與下十一象為十八也。張晏曰象易三五權之制。

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為宜。園

之重句此一殿

隆按起于黃鐘

根本

隆接此下一段  
以易象配權衡

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孟康曰謂為錘之形如環也。如淳曰體為肉孔為好師古曰錘者稱之權也音直垂反又直睡反。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

銖者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季奇曰黃鐘之管重十二銖兩十二得二十四也。二十四銖而成

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

二篇之爻。陰陽變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

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

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

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孟康曰六甲為六旬一歲有八節六甲周行成歲以六乘八節得之。三十斤成均者。一月之

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

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為石者。四時之象

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

於子黃鐘之象也。孟康曰稱之數始於銖終於石石重百二十斤象十二月銖之重本

取於子律黃鐘一。篇容千二百黍為千九百二十兩

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

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

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權與物鈞而生衡。孟康曰謂錘與物均所稱

適停則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韋昭

曰立準以望繩以水為平。準正則平衡而鈞權矣。是為五則。規者

也。

也。

丘濬曰以上言  
權五權之義權  
者殊也物繇忽  
微始至於成著  
可殊異也兩者  
兩黃鐘律之重  
也斤者明也鈞  
者均也石者大  
也

也。

也。

隆按此下一段以陰陽配權衡

所以規圓器械令得其類也。矩者所以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位序。圓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衡權合德。百工繇焉。以定法式。輔弼執玉。以翼天子。詩云。尹氏大師。秉國之鈞。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咸有五象。其義一也。以陰陽言之。太陰者北方北伏也。陽氣伏於下。於時為冬。冬終也。物終滅。乃可稱。水潤下。知者謀。謀者重。故為權也。太陽者南方南任也。陽氣任養物。於時為夏。夏假也。物假大。乃宣平。火炎上。禮者齊。齊者平。故為衡也。少陰者西方西

揚慎曰志列古文尚書予欲聞云云今文七始詠作在治忽史繩相據漢房中

遷也。陰氣遷落物。於時為秋。秋斲也。斲子由反物斲斂乃成孰。金從革。改更也。義者成。成者方。故為矩也。少陽者東方。東動也。陽氣動物。於時為春。春蠢也。物蠢生。迺動運。木曲直。仁者生。生者園。故為規也。中央者陰陽之內。四方之中。經緯通達。迺能端直。於時為四季。土稼嗇蕃息。信者誠。誠者直。故為繩也。五則揆物。有輕重。圓方平直。陰陽之義。四方四時之體。五常五行之象。厥法有品。各順其方。而應其行。職在大行。鴻臚掌之。師古曰平均曲直齊一遠近故在鴻臚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內五言。女聽。予者帝舜也。言以律呂

歌七始華始肅  
倡和聲而以今  
文在治忽近于  
傳會以子考之  
此言聲律音謀  
是一類事但漢  
書注不注七始  
之義今之切韻  
宮商角徵羽之  
外又有半商半  
徵蓋牙齒舌喉  
唇之外有深喉  
淺喉二音此即  
所謂七始詠詠  
即韻也  
丘濬曰班志于  
度量二者皆言  
其所以製造之  
所或用銅或用  
竹獨于權衡略  
焉乃于下文總  
言度量衡用銅

和五聲。施之八音。合之成樂。七者天地四時人之始也。順以歌詠。五常之言。聽之則順乎天地。序乎四時。應人倫。本陰陽。原情性。風之以德。感之以樂。莫不同乎一。唯聖人為能同天下之意。故帝舜欲聞之也。今廣延羣儒。博謀講道。脩明舊典。同律審度。嘉量平衡。鈞權正準。直繩立于五則。備數和聲。以利兆民。貞天下於一。同海內之歸。師古曰貞正也。易下繫之辭曰。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言皆以一為正也。又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言塗雖殊。其歸則同。慮雖百。其致則一也。故志引之云爾。

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師古曰取銅之名以合於同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為物之至精。不為燥溼寒暑變

者意者權衡亦  
用銅也  
劉攽曰銅為物  
之至精當為銅  
之為物至精

隆按此下敘唐  
都洛下閼鄧平  
淳于陵渠造曆  
之事

其節不為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師古曰介然特異之意。是以用銅也。用竹為引者事之宜也。李奇曰引長十丈高一寸廣六分。唯竹篾柔而堅為宜耳。

歷數之起上矣。傳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師古曰三苗國名。緇雲氏之後為諸侯者即黎

重黎也。二官而閏餘乖次。孟康曰以歲之餘日為閏。故日閏餘次十二次也。史推歷失閏則斗建與月差錯也。孟陬殄滅。孟康曰正月為孟陬。歷紀廢謂之殄。攝提失方。孟康曰攝提星名。隨斗杓所指。建減也。乃指已為失方也。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故書曰。迺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歲三百有

盧舜治曰以今年立春至明年五春二十四氣全數並有三百六十五日零二五刻即四分度之一也以二五刻當一日舉全數言故曰三百六旬有六又曰二氣為一月合二十四氣該三百六十五日今二十五刻此氣盈也十二月有六小盡此朔虛也一朔無三十日全非朔虛而何二氣必三十日添二時五刻非氣盈而何節氣之有餘

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官。眾功皆

美。師古曰此皆虞書堯典之辭也。欽敬若順也。昊天言天氣廣大也。星四方之中星也。辰日月所會也。義氏和氏重黎之後以其繼掌天地故堯命之使敬順昊天。歷象星辰之分節敬記天時以授下人也。匝四時凡三百六十六日而定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則餘六日矣。又除小月六日是為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便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歷象則能信理百官眾功皆美也。

其後以授舜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

命禹至周武王訪箕子。箕子言大法九章而五紀明

歷法。孟康曰歲月日星辰是謂五紀也。師古曰大法九章即洪範九疇也。其四曰協用五紀也。故

自殷周皆創業改制咸正歷紀服色從之。順其時氣以應天道。三代既沒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

與小盡之不足置閏於其間也

分散。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為疇。或在夷狄故其所記有黃帝顓

頊夏殷周及魯歷戰國擾攘秦兼天下未皇暇也亦

頗推五勝。孟康曰五行相勝秦以周為火用水勝之而自以為獲水德乃

以十月為正色尚黑。師古曰獲水德謂有黑龍之瑞。漢興方綱紀大

基庶事草創襲秦正朔以北平侯張蒼言用顓頊歷

比於六歷疏濶中最高為微近然正朔服色未覩其真

而朔晦月見弦望滿虧多非是。至武帝元封七年漢

興百二歲矣太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

等言歷紀壞廢宜改正朔是時御史大夫兒寬明經

術上廼詔寬曰與博士共議今宜何以為正朔服色

盧舜治曰秦漢之際以孟冬為歲首閏為後九月中節非措時月終終加時後天雖不在朔累載相襲久而不革

律歷 頤建卿

何上寬與博士賜等議皆曰帝王必改正朔易服色

所以明受命於天也創業變改制不相復師古曰復重也因也

推傳序文則今夏時也臣等問學褊陋不能明陛下

躬聖發憤昭配天地師古曰躬聖者言身有聖德也發憤謂念正朔未定也昭明也

臣愚以為三統之制後聖復前聖者二代在前也今

二代之統絕而不序矣唯陛下發聖德宣考天地四

時之極則順陰陽以定大明之制為萬世則於是迺

詔御史曰迺者有司言歷未定廣延宣問以考星度

未能讎也師古曰讎相當蓋聞古者黃帝合而不死名察發

歛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應劭曰言黃帝造歷得仙名節會察寒暑

致啓分發歛至定清濁起五部金木水火土也

建氣物分數皆敘歷之意也孟康曰合作也黃帝作

歷歷終而復始無窮已也故曰不死名春夏為發秋

冬為歛清濁謂律聲之清濁也五部謂五行也天有

四時分為五行也氣二十四氣也物萬物也分歷數

之分也晉灼曰蔡邕天文志渾天名察發歛以行日

月以步五緯臣瓚曰黃帝聖德與神靈合契升龍登

仙故曰合而不死題名宿度候察進退史記曰名察

宿度謂三辰之然則上矣書缺樂弛朕甚難之依違

以惟未能修明師古曰依違不決之意也惟思也其以七年為元年

李奇曰改元封七年遂詔卿遂遷與侍郎尊太典星射

姓等師古曰姓射名姓也議造漢歷迺定東西立晷儀下漏刻

-5 265 35 890" data-label="Text">

以追二十八宿相距於四方舉終以定朔晦分至躔

離弦望應劭曰躔徑也離遠也臣瓚曰案離歷也迺

離弦望日月之所歷也鄧展曰日月踐歷度次迺

盧舜治曰十九  
歲為一章二十  
七章為一會乃  
五百一十二年也  
三會為一統乃  
八十一章一千  
五百三十九年  
也三統為一元  
乃四千六百十  
七年也  
丘濬曰班固述  
司馬氏古以為  
志其曰史官喪  
紀時人子弟分  
散解者謂家業  
世世相傳為疇  
則知星歷之學  
必須世業明矣  
又曰是時見實  
明經術上詔實  
與博士共議則  
治曆明時必

以前歷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至於元封七  
年復得闕逢攝提格之歲中冬。孟康曰言復得者上元泰初時亦是闕逢  
之歲歲在甲寅之歲也師古曰中讀曰仲十一月甲子朔  
此為甲寅之歲也師古曰中讀曰仲十一月甲子朔  
日冬至日月在建星。李奇曰古以建星為宿今以牽  
晉灼曰賈逵論太初歷冬至日在牽牛初者牽牛中  
星也古歷皆在建星建星即斗星也太初歷四分法  
在斗二十六度史官舊法冬夏至常不及太初歷五  
度四分法在斗二十一度與行事候法天度相應  
太歲在子已得太初本星度新正姓等奏不能為筭。  
師古曰姓願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  
即射姓也願募治歷者更造密度各自增減以造漢  
太初歷迺選治歷鄧平及長樂司馬可酒泉侯宜君  
師古曰可者司馬之名也宜君亦侯之名  
也候官號也故曰東南一尉西北一侯 侍郎尊及

須儒者不宜任  
技術明矣又曰  
姓等奏不能為  
筭願募治歷者  
更造密度則知  
明曆之官必須  
通筭術者又明  
矣此三者者可  
以為後世治曆  
者之節度  
盧舜治曰三代  
之曆其法不傳  
至漢造曆始以  
八十一分為統  
毋其數起于黃  
鐘之論蓋一本  
千律也至唐一  
行專用大衍之  
數則又本于易  
矣要之以律以  
易皆可以合而  
不能無差忒者

與民間治歷者凡二十餘人。方士唐都巴郡落下閎  
與焉。師古曰姓唐名都方術之士也姓落都分天部  
孟康曰謂分部二十八宿為距度而閎運筭轉歷其法以律起歷曰  
律容一龠積八十一寸則一日之分也。孟康曰黃鐘  
九分以圍乘長得積八十一寸也與長相終律長九寸百七十一分  
而終復三復而得甲子。夫律陰陽九六爻象所從出  
也。故黃鐘紀元氣之謂律律法也。莫不取法焉。與鄧  
平所治同。於是皆觀新星度日月行。更以筭推如閎  
平法。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  
先藉半日名曰陽歷。不藉名曰陰歷。所謂陽歷者先

執使之然也

隆按太史公嘗言六律為萬事

根本故太初曆法皆本于律落

下闕算法以律起歷蓋本諸此

此班史所以合律歷為一志之意也

隆按此以下歷叙太史令張壽

鮮于安人詰難太初歷與黃帝

歷是非之所在

劉攽曰鈞校當作鈞校

朔月生陰歷者朔而後月廼生。平曰陽歷朔皆先日

月生。以朝諸侯王羣臣便。廼詔遷用鄧平所造八十

一分律歷。罷廢尤疏遠者十七家。復使校歷律昏明

宦者淳于陵渠復覆太初歷。晦朔弦望皆最密。日月

如合璧五星如連珠。孟康曰謂太初上元甲子夜半

牛分度夜盡如合璧連珠也。師古曰言其應候不差也。陵渠奏狀遂用鄧平歷。

以平為太史丞。後二十七年元鳳三年太史令張壽

王上書言歷者天地之大紀。上帝所為傳黃帝調律

歷。漢元以來用之。今陰陽不調宜更歷之過也。詔

下主歷使者鮮于安人詰問壽王不服。安人請與治

歷。大司農中丞麻光等二十餘人雜候日月晦朔弦

望八節二十四氣。鈞校諸歷用狀奏可。詔與丞相御

史大將軍右將軍史各一人。雜候上林清臺課諸歷

疏密凡十一家。以元鳳三年十一月朔旦冬至盡五

年十二月各有第。壽王課疏遠案漢元年不用黃帝

調歷。壽王非漢歷逆天道非所宜言大不敬。有詔勿

劾。復候盡六年。太初歷第一。即墨徐萬且長安徐禹

治太初歷亦第一。師古曰且音于余反。壽王及待詔李信治黃

帝調歷課皆疏闊。又言黃帝至元鳳三年六千餘歲。

丞相屬寶長安單安國安陵梧育治終始。蘇林曰梧音布回反。

彭

師古曰姓拓名

育也單音善

言黃帝以來三千六百二十九歲不

與壽王合壽王又移帝王錄舜禹年歲不合人年壽

王言化益為天子代禹師古曰化益即伯益驪山女亦為天子

在殷周間皆不合經術壽王歷迺太史官殷歷也壽

王猥曰安得五家歷師古曰猥曲也又妄言太初歷虧四分

日之三去小餘七百五分以故陰陽不調謂之亂世

効壽王吏八百石古之大夫服儒衣誦不詳之辭作

妖言欲亂制度不道奏可壽王候課比三年下師古曰

遂不更言誹謗益甚竟以下吏故歷本之驗在於天

隆按自孝成世至尾流劉歆作三統歷之說云

隆按列人事而因以天時句此治歷大節目處

自漢歷初起盡元鳳六年二十六歲而是非堅定至

孝成世劉向總六歷列是非作五紀論向子歆究其

微眇師古曰眇細也音莫小作三統歷及譜以說春

秋推法密要故述焉師古曰自此以下皆班氏所述劉歆之說也夫歷春

秋者天時也列人事而因以天時傳曰民受天地之

中以生師古曰此春秋左傳劉康公所謂命也是故

有禮誼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以之福不

能者敗以取禍師古曰之往也往就福也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

二年之事以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為陽中萬物以

生秋為陰中萬物以成是以事舉其中禮取其和歷

數以閏正天地之中。以作事厚生。皆所以定命也。易  
金火相革之卦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又曰  
治歷明時。所以和人道也。周道既衰。幽王既喪。天子  
不能班朔。魯歷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為部首。孟康曰當以閏  
盡歲為部首。今失正未盡一歲。便以為部首也。師古曰部音剖。又音部。故春秋刺十一  
月乙亥朔。日有食之。於是辰在申。孟康曰辰為斗建  
為辰師古曰事而司歷以為在建戌。史書建亥。哀十  
二年。亦以建申流火之月為建亥。張晏曰周之十二  
失閏當為八月建酉而云建申誤也。仲尼曰火猶西  
流。司歷過也。劉歆徒以詩七月流火為喻。不知八月  
火猶西而怪螽蟲之不伏也。自文公閏月不告朔。至  
流也。

隆按三統合于  
一元即前因三  
為一之說

此百有餘年。莫能正歷數。故子貢欲去其餼羊。孔子  
愛其禮。而著其法於春秋。經曰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傳曰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  
官居卿。以底日禮也。師古曰日底致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  
於朝。言告朔也。元典歷始曰元。傳曰元善之長也。共  
養三德為善。孟康曰謂三統之微氣也。當施育又曰  
元體之長也。合三體而為之原。故曰元於春三月。每  
月書王。元之三統也。三統合於一元。故因元一而九  
三之以為法。孟康曰辰有十二。共三為天地人之統。  
乃能施化。故每辰者以三統之數乘之。是  
謂九三之法。得積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十一三之

以為實。孟康曰以子數一乘丑三餘次辰亦每三乘之周十二辰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實如法得一黃鐘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

以九為法得林鐘。孟康曰以六乘黃鐘之九得五十四初六呂之首陰

之變也皆參天兩地之法也。孟康曰三三而九二上三而六參兩之義也

生六而倍之下生六而損之皆以九為法九六陰陽

夫婦子母之道也。孟康曰異類為子母謂黃鐘生林鐘也同類為夫婦謂黃鐘以大呂

律娶妻。如淳曰黃鐘生林鐘而呂生子。如淳曰林鐘生太族天地之

情也六律六呂而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

矣。李奇曰聲一清一濁合為二五聲凡十合於十日從甲至癸也孟康曰謂東方甲乙南方丙丁之屬分在五方故傳曰天六地五數之常也天有六氣。張晏

五聲屬焉

曰六氣陰陽風雨晦明也降生五味。孟康曰月令五方之味酸鹹是也夫五六者

天地之中合。孟康曰天陽數奇一三五七九五在其中故中地陰數耦二四六八十六在其中故

曰天地之中合而民所受以生也故日有六甲辰有五子。孟康

曰六甲之中唯甲寅無子故有五子十一而天地之道畢言終而復始

太極中央元氣故為黃鐘其實一龠以其長自乘故

八十一為日法所以生權衡度量禮樂之所繇出也

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春秋二呂目歲。鄧展曰春

秋則為二矣孟康曰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秋為陰中萬物以成舉春秋以目一歲易兩儀之

中也於春每月書王易三極之統也於四時雖亡事

必書時月易四象之節也時月以建分至啟閉之分

其

盧舜治曰建歷之本必先立元元正然後定日法日法定然後度周天以定分至三者有程則歷可成也此班氏之所以論日法而結權衡度量于篇端云降按此一段敘歷與易象春秋相推蓋劉歆傳

隆按此一段叙歷與筮道相準

劉攽曰兩之得九十八三之得二百九十四四之得一千一百七十六象閏所據一加之為一

千一百九十六兩之二千三百九十一

隆按此一段叙歷與大衍之數相準

隆按此以後乃造歷推步之法盧齊治曰三歲一閏五歲再閏十九歲七閏是謂一章然必以十九歲而無餘分者蓋天數終于九地數終於十九者皆天地二終之數積六

易八卦之位也

張晏曰二至二分立春立夏立秋立冬

象事成敗易吉

凶之効也朝聘會盟易大業之本也故易與春秋天

人之道也傳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

後有滋滋而後有數

師古曰左氏傳載韓簡之言也物生則有象有象而滋益滋益

乃數起龜以象告吉

凶筮以數示禍福是故元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

三統三也四時四也合而為十成五體呂五乘十大

衍之數也而道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當用也故著

以為數呂象兩兩之又以象三三之又以象四四之

又歸奇象閏十九孟康曰歲有閏分七分滿十九則為閏也師古曰奇音居宜反及

所據一加之因呂再扞兩之師古曰扞音勒是為月法之實

如日法得一則一月之日數也而三辰之會交矣是

呂能生吉凶

孟康曰三辰日月星也軌道相錯故有交會交會即陰陽有干陵勝負故生吉凶

故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

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

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

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并終數為十九易窮則變故為

閏法

孟康曰天終數九地終數十窮終也言閏亦日之窮餘故取二終之數以為義參天九

兩地十是為會數參天數二十五兩地數三十是為

朔望之會呂會數乘之則周於朔旦冬至是為會月

孟康曰會月二十七章之月數也得朔旦冬至日與歲復九會而復元孟康曰謂四千六百

十一章則其盈  
虛之餘盡而復  
始

盧辨治曰五位  
即上文天數五  
地數五也周至  
即上文周于朔  
旦冬至也

一十七歲之月黃鐘初九之數也。經於四時。雖亡事

必書時月。時所呂紀故閉也。月所以紀分至也。啓閉

者節也。分至者中也。節不必在其月。故時中必在正

數之月。故傳曰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

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

歸餘於終。事則不諄。師古曰自此以上左氏傳之辭也履端於始謂步歷之始以為

術之端首也舉正於中謂分一卦為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也歸餘於終謂有餘日則歸於終積而成閏也詩乖也

此聖王之重閏也。呂五位乘會數。而朔旦

冬至。是為章月。四分月法為周至。是乘月法。以其一

乘章月。是為中法。參閏法為周至。呂乘月法。呂減中

法。而約之。則六劫之數。為一月之閏法。其餘七分。此

中朔相求之術也。朔不得中。是為閏月。言陰陽雖交。

不得中不生。故日法乘閏法。是謂統歲。二統是為元

歲。元歲之閏。陰陽災。二統閏法。易九疋曰。初入元。百

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孟康曰易傳也所謂陽九之疋百六之會者也

初入元百六歲有疋者則前元之餘氣也若餘分為閏也易又有九六七八百六與三百七十四六乘八

之數也六八四十八次四百八十。陽九。孟康曰亦六合為四百八十歲也

於易爻六有變故再數也。如淳曰六。次七百二十。陰

七。孟康曰九乘八之數也八次七百二十。陽七。孟康曰亦九乘八之數也於易爻九變故再數也如淳曰八十二

歲紀一甲子冬至以八乘九八九七十二故七百二

十歲乃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孟康曰七八爻乘八得五百六十歲八乘八得六百四十歲合千二百歲也於易爻七八不變氣不通故合而數之各得六百歲也如淳曰爻有七八八八六十四七八五十六二爻之數合千二百滿純陰七八不變故通其氣使各六百歲次四百八十。陰三次四百八十。陽三。孟康曰此六乘八之數也六既有變又陰爻也陽奇陰偶故九再數而六四數七八不變又無偶各一數一元之中有五陽四陰陽旱陰水九七五三皆陽數也故曰陽九之危如淳曰九六者陽奇陰偶故重出覆取上六八四十八故同四百八十歲正以九七五三為災者從天奇數也易天之數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繫天故取其奇為災歲數八十歲則甲子冬至一甲子六十日一歲三百六十日八十歲得四百八十甲子又五百八十分為二千日又四分日之一八十歲有八十分八十分為二千日凡四百八十日得七十甲子八十歲合四百八十七甲子餘分皆盡故八十歲則一甲子冬至也凡四千六百一十

盧辨治曰曰千五百六十為一元元中有厄故聖人有九歲之畜以備之

隆按以置閏說列民生上與上天時句相應

七歲與一元終。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孟康曰經歲從百六終陽三也得災歲五是以春秋曰舉

正於中又曰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

事事以厚生。師古曰言四時漸差則置閏以正之因

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正也。何以爲

民。師古曰自此以上皆左氏傳之辭也為治也故魯僖五年春王正月辛

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

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至昭二十年二月己

丑日南至失閏至在非其月梓慎望氛氣而弗正不

履端於始也故傳不曰冬至而曰日南至極於牽牛

履其

隆按此叙五星  
日月有十二次  
斗建有十二辰  
以見天之大數  
不過十二云

隆按此叙三統  
五行之相錯與  
二辰五星之相  
經緯

之初。日中之時景最長。以此知其南至也。斗綱之端  
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  
紀。五星起其初。日月起其中。凡十二次。日至其初為  
節。至其中斗建下為十二辰。視其建而知其次。故曰  
制禮上物。不過十二。天之數也。經曰春王正月。傳  
曰周正月。火出於夏為三月。商為四月。周為五月。夏  
數得天。師古曰自此以得四時之正也。三代各據一  
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為首。登降三統之首。周還五行  
之道也。師古曰還故三五相包而生天統之正。始施  
於子半。臣瓚曰謂分十二辰各有上中下言日萌色  
半謂在中也。又受於寅初。此謂上也。

赤。地統受之。於丑初。日肇化而黃。至丑半。日牙化而  
白。人統受之。於寅初。日孽成而黑。至寅半。日生成而  
青。天施復於子。地化自丑畢於辰。如淳曰地以十二  
月生萬物三月乃畢。人生自寅成於申。如淳曰人功自正  
月至七月乃畢故歷數三統  
天以甲子。李奇曰夏地以甲辰。韋昭曰殷人以甲申。李奇曰周  
正月朔日孟仲季迭用事。為統首。三微之統既著。而  
五行自青始。其序亦如之。五行與三統相錯。傳曰天  
有三辰。地有五行。然則三統五星可知也。易曰參五  
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  
天下之象。太極運三辰五星於上。而元氣轉三統五

隆按天一以下叙陰陽九六之數相乘自小成至大成終之于太極上元以覆上文

虞舜治曰考之著卦辨疑云乾

行於下。其於人。皇極統三德五事。故三辰之合於三統也。日合於天統。月合於地統。斗合於人統。五星之合於五行。水合於辰星。火合於熒惑。金合於太白。木合於歲星。土合於填星。三辰五星而相經緯也。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天以三生木。地以四生金。天以五生土。五勝相乘以生小周。以乘乾坤之策而成大周。陰陽比類。交錯相成。故九六之變。登降於六體。三微而成著。三著而成象。二象十有八變而成卦。四營而成易。為七十二。參三統兩四時。相乘之數也。參之則得乾之策。兩之則得坤之策。蘇林曰以陽九九之策數也

之策二百十六三之為六百四十八坤之策百四十四三之為四百三十二則老陰老陽之數也。虛舜治曰十九歲為一章。二十七章為一會。三會為一統。三統為一元。章統會心運于無窮。此歷之大成也。

為六百四十八。以陰六六之為四百三十二。凡一千八十。陰陽各一卦之微筭策也。八之為八千六百四十。而八卦小成。引而信之。師古曰信讀曰伸又八之為六萬九千一百二十。天地再之。為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然後大成。五星會終。觸類而長之。以乘章歲為二百六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而與日月會。三會為七百八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而與三統會。三統二千三百六十三萬九千四十。而復於太極上元。九章歲而六之為法。太極上元為實。實如法。得一陰一陽各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氣體之數。天下之能事畢矣。

漢書評林卷之二十一

